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及蒸汽销售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 12 月 1 日



化学品及蒸汽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甲方：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

法定代表人： 王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0572256304

乙方：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济源市西一环路南

法定代表人： 饶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50738573C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502）。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885），现持有甲方 1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3.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销售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重苯）及蒸汽。

为明确双方之间销售采购相关产品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1.1.1 产品：指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重苯）及蒸汽；
- 1.1.2 具体销售协议：指双方就某一笔特定产品的销售签订的具体协议、订单和/或确认性文件，该等协议、订单与文件均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约定；
- 1.1.3 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中：

- 1.2.1 协议是可能因法定或双方约定而不时延期、修改、变更和/或补充的协议；
- 1.2.2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2.3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指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 1.2.4 本协议中所指“乙方”，指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

第二条 销售产品

- 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销售产品，而双方将就每一笔有关交易签订具体销售协议。
- 2.2 产品的数量按双方生产计划或/和签订的具体销售协议执行。
- 2.3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乙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具体销售协议中另行协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产品价款、定价和支付

3.1 双方预计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的销售产品交易总金额, 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 元, 而前述的交易上限乃根据以下预算的基础厘定:

- (i) 销售重苯的交易金额于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分别大概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 及
- (ii) 销售蒸汽的交易金额于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分别大概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为免歧义, 如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总金额于相关年度预计将超越上述预计金额, 除非甲方已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要求 (如适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订单, 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申索。

3.2 双方确认, 产品的价格按照以下的机制确定:

- (a) 就化学品 (包括但不限于重苯) 而言: 甲方销售部门将定期了解有关化学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 包括根据专业网站 (如适用) 公布的相关价格、市场库存水平等信息, 结合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销售价格以厘定当时的现行市价范围; 甲方亦会定期召开内部价格分析会议, 经考虑上述因素后, 厘定甲方有关化学品的价格。其后, 经考虑有关运输成本后 (如适用), 在双方于公平磋商后厘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 (b) 就蒸汽而言: 甲方销售部门将定期了解蒸汽价格的变化趋势, 同时结合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销售价格, 厘定蒸汽的现行价格范围; 其后, 经计及蒸汽规格及发电成本后, 甲方与乙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3.3 双方于具体销售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款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由乙方按月向甲方予以支付。

第四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4.1 甲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有责任保证完好交付予乙方。

4.2 双方在产品交付地按照具体销售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 4.3 未经验收而实际已经使用产品的, 视为已经验收,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申索。
- 4.4 具体销售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结算方式。

第五条 期限

- 5.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两天。
- 5.2 本协议期限届满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一个月, 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下进行续签, 每次续签的期限不应多于三年。
- 5.3 双方续签销售协议的, 续签的销售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在续签时约定。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 6.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外, 双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6.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或授权;
- 6.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 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6.2 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产品价款。
- 6.3 甲方保证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供应产品。
- 6.4 乙方同意,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58 条的要求, 乙方将无条件容许甲方核数师查核乙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账目记录, 并按甲方核数师的要求向其提供其他必需文件以便甲方核数师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作出有关报告。乙方确认及同意, 乙方于本 6.4 条下的责任不局限于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并持续至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包括任何续签期间) 结束后甲方按上市规则规定发出有效期间内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为止。
- 6.5 乙方同意, 为符合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甲方有权在其为上市而作出的上市申请文件及有关招股章程中披露有关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 而且甲方亦可以根据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命令、上市规则

或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相应公布或披露。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但该方可以免除承担因该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须尽快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8.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8.2.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 8.2.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8.3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

- 9.1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始为生效(如涉及本协议定价、交易总金额等事项的重大变更或补充引致尚需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则在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后生效)。
-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9.2.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 9.2.2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 9.2.3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关闭；
 - 9.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9.2.5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因违约方违约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按照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及于 2026、2027 和 2028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上限作出同意批准后生效。
- 11.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1.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用以备案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化学品及蒸汽销售框架协议》盖章签字页)

甲方：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化学品及蒸汽销售框架协议》盖章签字页)

乙方：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